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監察院公報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第一〇〇期

申報人姓名	馬英九	服務機關	1.台北市政府 2.	職稱	1.市長 2.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	名稱	謂	姓	名
妻	周美青	次女		馬元中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台北市景美區興安段2小段563地號(即下列房屋之基地)(備註一)	605	14分之1	馬英九

2.房屋

房屋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台北市景美區興安段2小段563地號建號3468(備註一)	157.45	所有權全部	馬英九

(二)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無			

(三)汽車

種類	汽缸容量	牌照號碼	所有人
小客車	1762	(註)	周美青
註:引擎號碼:5VZ559792。			

(四)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無			

(五)存款(總金額: 47,327,444元)

1.新台幣存款

種類	存放機構	戶名	金額
定期儲蓄存款	台北銀行	周美青	1,000,000
定期儲蓄存款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周美青	3,486,772
定期儲蓄存款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周美青	10,155,313

定期儲蓄存款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周美青	3,248,866
定期儲蓄存款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周美青	2,875,866
職工儲金計數憑證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周美青	3,365,254
優利活期儲蓄存款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周美青	3,156,761
定期儲蓄存款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周美青	2,093,034
綜合存款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周美青	2,295,975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周美青	580,329.79
活期儲蓄存款	台北銀行	周美青	69,778
定期儲蓄存款	華信商業銀行	馬英九	847,819
定期儲蓄存款	華信商業銀行	馬英九	898,375
定期儲蓄存款	華信商業銀行	馬英九	616,435
定期儲蓄存款	華信商業銀行	馬英九	1,692,248
活期儲蓄存款	郵局	馬英九	60,393
活期存款	台灣銀行	馬英九	77,941
活期儲蓄存款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馬英九	388,158.05
活期儲蓄存款	台北銀行	馬英九	4,364,331
活期儲蓄存款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馬元中	739,908

2.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

種類	幣別	存放機構	戶名	金額	
					折合新台幣價額
(註1)	美金	(註2)	馬英九		2,380
					82,586
(註1)	美金	(註2)	周美青		97,272
					3,375,338
支票存款	美金	美國商業銀行	周美青		3,159
					109,617
活期存款	美金	美國商業銀行	周美青		9,604
					333,259
定期存款	美金	美國商業銀行	周美青		34,807
					1,207,803

定期存款	美金	美國商業銀行	周美青	4,676
				162,257
活期儲蓄存款	美金	美國商業銀行	周美青	1,014
				35,186
支票存款	美金	美國商業銀行	周美青	226
				7,842
註1:現金管理帳戶(Cash Management Account)。				
註2:美林公司(Merrill Lynch, Pierce, Fenner & Smith, Inc.)。				

(六)外幣(指現金或旅行支票)(總價額: 元)

幣別	所 有 人	金 額	折合新台幣價額
無			

(七)有價證券(股票,票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954,200 元)

1. 股票(總價額: 804,200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總 額
中國商銀	周美青	67,800	10	678,000
中國鋼鐵	周美青	4,040	10	40,400
台北銀行	周美青	4,290	10	42,900
台北銀行	馬英九	4,290	10	42,900

2. 票券(總價額: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無				

3. 債券(總價額: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無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150,000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光華鴻利基金	周美青	15,000	10	150,000

(八)其他財產

財 產 種 類	所 有 人	價 額
無		

(九)債權(總金額: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金額
無			

(十)債務(總金額: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金額
無			

(十一)事業投資(總金額: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及地址	投資金額
無		

(十二)備註

一.本人所有之不動產(即公寓一戶,含土地及房屋)之取得時間為民國72年11月,取得原因為買賣。  
 二.本人與中央信託局於82年7月5日簽訂「信託人指定用途信託契約」,設立「馬英九指定用途信託專戶」(帳號:11982000102003),專供公益性捐助之用,迄90年11月止,該專戶之資金餘額為新台幣3,169,896元。

此致

監察院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馬英九

申報日期: 90年12月24日